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配偶拟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佰万元整，额度期限叁年，同时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申请为以上债务向厦门农商行提供担保。实际情况以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担保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顺生及其配偶扈美莲拟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与贷款有效期限一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配偶拟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叶顺生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叶顺生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景路 66 号 1202 室

2. 自然人

姓名：扈美莲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73 号 605 室

（二）关联关系

叶顺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扈美莲与叶顺生为夫妻关系。叶顺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 52.57%，通过持股平台群贤汇润和创智汇富间接持有公司 23.8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6.45%的股权，能够实际直接支配公司 76.45%投票权，叶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向厦门农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机构厦门市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佰万元整，额度期限叁年，同时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申请为以上债务向厦门农商行提供担保。实际情况以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担保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顺生及其配偶扈美莲拟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与贷款有效期限一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和厦门市财政局鼓励和扶持厦门市企业采取专利权质押方式实现市场价值，促进专利商用化及产业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根据《厦门市中小微企业“知担贷”工作方案》享受优惠政策进行专利质押贷款，充分发挥了自有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此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